**黄石五中管理干部履职尽责绩效考核实施办法**

根据市教育局《关于对不履职尽责问题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方案》（黄教党[2016]7号）、《关于进一步完善直属高中学校绩效工资实施方案的指导意见》（黄教师管[2016]2号）等文件精神，和《黄石五中依法治校实施方案》、《黄石五中绩效工资考核实施方案》的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1. **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依法治校方略，促进干部履职尽责，提高干部工作效能，推进“精品”学校建设进程，努力办人民满意的教育。

1. **基本原则**

德、能、勤、绩、廉、法（落实依法治校）全面考核的原则；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1. **考核对象**

本办法的考核对象为学校年级组长和中层干部。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按市教育局规定进行考核。教研组长、备课组长由教务处组织考核。

1. **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党总支书记洪喜、校长张兰喜任组长；副校长宋金存、黄凯、周昆鹏任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宋金存同志兼任。

1. **具体办法**
2. 项目权重。考核满分为100分。分为个人自评，占10%；目标管理完成情况考评，占30%；教职工评议，占40%；上级主管部门对口科室评议，占20%。
3. 考核周期。每学期考核一次。在每年的6月底和12月底进行考核。
4. 考核与计分办法。个人自评、目标考评、教职工评议、上级主管科室评议等四项分别按百分制赋分，再按权重折算计入总分，考核对象按所得总分进行排名。个人自评由考核对象根据自己德、能、勤、绩、廉、法等方面的情况给自己评分。目标考评由学校考核领导小组对照与考核对象签订的目标管理责任书，根据其完成情况进行评分。教职工评议在考核对象向教职工大会述职后，由全体教职工进行评分，取人均分为该项得分。上级主管科室评议由对口的上级主管科室负责人进行评分，有多个对口主管科 室的，取平均分为该项得分。
5. **结果运用**

根据考核对象所得总分的排名，前三名的给予表彰，并作为年终考核确定优秀等次的重要依据 。第一次排在最后两名的由学校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一起进行工作约谈；连续两次排在最后两名的，由学校党总支书记和纪检委员进行诫勉谈话，并扣除当年10%的管理岗位津贴；连续三次排在最后两名的，由学校党总支依据干部管理有关程序予以免职，并扣除当年20%的管理岗位津贴。

2016年4月25日